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1)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完成認購新股份；

(2) 變更董事；

(3) 變更授權代表；

(4) 董平先生辭任

署理行政總裁、

主席及執行董事；

(5) 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撤回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候選資格；

及

(6) 撤回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ii)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變更董事

黃清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趙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而陳靜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即完成日期)起生效。

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邵曉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春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連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變更授權代表

江木賢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而邵曉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平先生辭任署理行政總裁、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董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自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並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董先生亦已辭任本集團之所有其他公司職務，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辭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後，董先生仍將出任本公司顧問一職，為期12個月。預期劉春寧先生即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作出委任時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撤回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候選資格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接獲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之通知，彼等已決意放棄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重選，據此，彼等各自之董事職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即告終止。

撤回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ii)項普通決議案

在董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及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撤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候選資格後，該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第2(ii)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現在予以撤回且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表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內「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12,488,058,846股認購股份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為20,951,031,410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方	12,488,058,846	59.61%	12,488,058,846	59.32%
董平先生 (附註1)	1,916,182,500	9.15%	1,930,282,500	9.17%
趙超先生	331,288,020	1.58%	340,198,020	1.62%
小計	14,735,529,366	70.34%	14,758,539,366	70.11%
董事				
李澤雄先生 (附註1)	1,050,000	0.00%	1,050,000	0.00%
金惠志先生 (附註1)	—	—	1,050,000	0.00%
小計	1,050,000	0.00%	2,100,000	0.00%
公眾股東				
認購方財務顧問集團之 有關成員 (附註2)	34,000	0.00%	34,000	0.00%
其他公眾股東	6,214,418,044	29.66%	6,290,668,044	29.89%
小計	6,214,452,044	29.66%	6,290,702,044	29.89%
合計	20,951,031,410	100.00%	21,051,341,410	100.00%

附註：

1. 董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澤雄先生及金惠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該等股份由Goldman Sachs & Co. (4,000股股份) 及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30,000股股份) 持有。兩家公司在收購守則下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

變更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四名董事須於完成後辭任董事職務。黃清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趙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而陳靜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離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即完成日期）起生效。各位離任董事均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離任董事在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另外，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董事會已建議認購方之三名代名人，即邵曉鋒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劉春寧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及李連杰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就任董事」）。上述委任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就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邵曉鋒先生

邵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Alibaba Holding，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Alibaba Holding的首席風險官。邵先生於網絡安全、電子商務、在線交易和支付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邵先生出任阿里巴巴中國事業部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邵先生先後出任支付寶的執行總裁和總裁。在此之前，邵先生曾任淘寶網副總裁，負責淘寶網的戰略發展規劃、整體市場營銷及商業模式等方面的工作。邵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春寧先生

劉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Alibaba Holding，現任Alibaba Holding副總裁及Alibaba Group旗下OSTV事業部總經理。劉先生同時擔任Alibaba Group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立的數字娛樂事業部之總裁。劉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在加入Alibaba Holding前，劉先生在騰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及企業拓展部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電子商務、在線視頻及數字多媒體產品部門總經理兼騰訊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劉先生持有北京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及工商管理雙碩士學位。

李連杰先生

李先生，51歲，世界知名的武術家、電影明星及社會企業家。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九年，李先生連續五年獲得全國武術全能冠軍。彼投身電影業逾30年，曾主演無數經典中國武術電影及國際熱門影片，其中包括《少林寺》、《黃飛鴻》、《精武英雄》、《英雄》、《霍元甲》、《轟天炮4》、《致命羅密歐》、《木乃伊3》及《敢死隊》。於二零零七年，李先生創立壹基金，倡導廣泛參與慈善及義工活動，並於二零一零年與北京師範大學合作成立中國首個公益研究院，透過學位授予計劃及企業培訓計劃，為中國培養新一代的社會工作領袖。

所有就任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之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就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且亦無任何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就任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且各期屆滿後可予續期一年，而就任董事各自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各自之經驗以及出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所得董事袍金之現行市況釐定。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就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繼陳靜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亦將懸空，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須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繼董平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1段之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將不再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變更授權代表

江木賢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而邵曉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江木賢先生於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期間所作貢獻，並歡迎邵曉鋒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新授權代表。

董平先生辭任署理行政總裁、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董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自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並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董先生亦已辭任本集團之所有其他公司職務，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辭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後，董先生仍將出任本公司顧問一職，為期12個月。董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預期劉春寧先生即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作出委任時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董先生對董事會之貢獻，以及在擔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期間之領導致以衷心謝意。

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撤回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候選資格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接獲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之通知，彼等已決意放棄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重選，據此，彼等各自之董事職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即告終止。

撤回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ii)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該通告已於同日連同隨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股東，內容乃關於（其中包括）重選董平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為董事。

在董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及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撤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候選資格後，該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第2(ii)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現在予以撤回且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表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通告載列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均將繼續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考慮，而且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

股東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2(ii)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邵曉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及邵曉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春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惠志先生、李澤雄先生及李連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